

##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家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71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六) 审议通知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张家斌、张家武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已申请回避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乾武、羊琼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